

## 113年度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出口拓銷申請須知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7條規定，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訂單減少之衝擊及淨零碳排趨勢，推動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升級，以提升業者數位行銷能力，及符合國際減碳規範，強化出口拓銷，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二、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

三、本部就本申請須知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核、撥付、追回輔導款或輔導利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之。

四、申請資格：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二）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三）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四）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五）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六）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七）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五、輔導內容：

（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

1. 申請受理期間：將分兩梯次開放報名，第一梯次開放650個名額，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或額滿為止，第二梯次開放350個名額，自113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揭露，並得

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下午12時前完成線上填寫。

2. 輔導經費：提供每家企業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之等值服務。
3. 輔導方案：提供下列數位行銷輔導內容，企業可視自身需求，選擇1項輔導方案，惟不得重複申請112年曾受惠完成輔導方案；
  - (1)智慧AI銷售員：為企業導入AI生成工具，自動生成商務文稿及產品介紹影片，有效提升全球曝光機會。企業可嘗試產出更多不同風格與內容的商務文稿及影片，擁有更多拓展國際業務的行銷利器及機會。
  - (2)自動化廣告投放：獨家買主導流平台，運用搜尋廣告後台機制，輔導企業學會行銷工具，導流商機。專業輔導團隊攜手專數位行銷專家，提供專業知識與經驗，以「操作簡易」、「出口導向」、「整合AI與數據」及「專業團隊」之特色輔導企業。導入AI大語言模型，結合主行為，與目標市場數據，自動生成關鍵字、宣傳標題與文案，並提供有效的行銷健檢服務。
  - (3)智慧直播：將科技元素融入直播，搭配線上AI即時70餘種語言翻譯字幕，協助企業解決線上介紹產品之語言痛點，讓買主以自己母語快速理解產品特性，促進直播時的採購效率與機率。為協助我商順利進行從直播企劃到行銷宣傳與播出的流程，特規劃服務內容包含：直播企劃與直播主課程讓我商學習直播腳本規劃與線上銷售技巧，同時提供文字及圖片生成式AI教學，協助我商潤飾腳本與製作行銷素材，以及網羅行銷資源協助觸及買主，我商可於直播播出時於留言區與買主互動創造商機。
  - (4)AI生成圖片對買主曝光：企業數位行銷需要大量圖片素材，人工畫圖耗時，成本高。本方案輔導企業運用AI生成宣傳圖片，對買主曝光，導流商機。圖片包含網頁圖片、產品型錄、廣告社群行銷圖等。使用者藉由AI工具，下達指令，實現使用情境，降低時間與成本，兼具創

意與想像力，吸引買主點擊，本方案並將協助對買主曝光。

- (5) 自動化VR虛擬洽談間：協助企業建置專屬VR虛擬洽談間，並導入預約洽談機制，讓海外買主瀏覽VR洽談間的商品後，可直接透過VR洽談間與供應商進行線上預約洽談。為協助企業快速建置並充實VR虛擬洽談間內容，將提供產品照片或3D產品影像拍攝、產品線上型錄建置及優化，將產品素材上架至VR洽談間。此外，VR洽談間提供專屬後台讓企業依需求隨時布署產品，方便企業依據產品推廣需求，彈性且即時地修改洽談間資訊。
- (6) VR商品旗艦展示間：為企業策畫為期3個月之動態VR商品線上展示，以多元產業聯合展出旗艦館之型態展示曝光VR商品，透過動畫視覺科技增進買主好印象，提升採購動力。透過多重數位工具向全球買主推廣，參加商品展示的企業亦可自行發送邀請函給客戶，邀請買主不分時、不分區，上線瀏覽VR商品，買主也可透過商機流程機制與供應商互動。

#### 4. 申請程序：

-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專案網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 第4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4點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線上申請專案網站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線上申請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8點辦理。
-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者，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5. 審查及核定：

(1)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2)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後，不得要求取消或變更，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二)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

1. 申請受理期間：開放60個名額，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並於簽約及繳款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輔導經費：本輔導案提供總值150萬元之等值服務，其中本部輔導款120萬元，企業須支應分攤款30萬元。

3. 輔導方案：內容包含

(1)產製優質英文內容

I. 企業形象影片1支

II. 產品影片1支

III. 英文社群貼文12篇及圖片素材

(2)數位投放

I. 英文社群宣傳規劃與廣告投放

II. 搜尋引擎關鍵字投放

(3)導入數位工具

I. 數位行銷系統1年使用權

(4)增強廠商自操實力

I. 英文社群文案撰擬及操作策略

II. LinkedIn 社群廣告投放

III. Google 關鍵字投放

IV. 數位行銷工具操作

V. 自動化行銷

VI. 廣告效益及投放數據分析

(5)轉化潛在商機

I. 線上媒合洽談3場

4. 申請程序：

-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輔導案專屬網頁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 第4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4點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8點辦理。
-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簽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 (2) 名額共60家，依繳款簽約順序額滿為止。
- (3) 經執行單位通知核定深度輔導之企業，應完成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30萬元，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廢止原輔導核定。

(三)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

1. 申請受理期間：產品包裝設計輔導案開放申請期間如下

- (1) 一般型輔導案：每案執行自簽約起為期3個月，將分兩梯次報名，每梯次名額50家，第一梯次自公告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或額滿為止，第

二梯次自113年6月1日起至7月15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 (2) 標竿型輔導案：每案自簽約後起算執行6個月，名額20家，自公告日起開放申請至2月27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 2. 輔導經費：

- (1) 一般型輔導案：提供總值40萬元之等值服務，其中本部輔導款為34萬元，企業須支應分攤款6萬元。
- (2) 標竿型輔導案：企業提交申請及計畫書後，經委員會審議輔導案預計執行工作項目與經費，每案執行經費最高80萬元，其中本部輔導款至多68萬元，企業支應分攤款至多12萬元。

## 3. 輔導方案：

- (1) 一般型輔導案：減碳包裝設計輔導將以包裝設計為核心工作，依企業所需的包裝項目：單體包裝、內包裝、外包裝、運輸包裝…等個別產品包裝項目，透過導入減塑、減量包裝、提高包材回收率、在使用率等減碳包裝執行原則，最終完成產品包裝之減碳設計稿及立體打樣。
- (2) 標竿型輔導案：透過系統性的輔導模式，協助企業從包裝材料的選用、品牌與國際市場包裝定位、工業用模組化包裝等主題導入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減碳綠色包裝，以達源頭減量、包裝減碳，並根據產品是屬於工業端(B2B)或消費端(B2C)的屬性差異予以輔導。

## 4. 申請程序：

- (1) 主要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專案網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且標竿型輔導案需提交提案計畫書；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 第4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4點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專案網站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8點辦理。
-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必要時進行實體審查會議，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 (2) 經執行單位通知參與本輔導案之企業，應完成與執行單位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廢止原輔導核定。
- (3) 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且完成簽約及分攤費繳款程序者，不得要求取消、變更或退予企業分攤款，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六、企業至多申請2項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之輔導措施，包含：「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輔導會展產業減碳」，如遇企業申請3項以上措施，將依報名各措施時間排序，僅核定前2項措施。

七、企業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 (二) 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八、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



單位得停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一)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未配合進行查核。
- (四)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 (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其他有不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九、本申請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十、專案網站及客服窗口：

(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

- 1. 專案網站：<https://digitalcommerce.taiwantrade.com/ai.html>
- 2. 客服窗口：免付費專線：0800-506-088

(二)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

- 1. 輔導案專屬網頁：<https://innovation.taitra.org.tw/>
- 2. 客服窗口：  
E-mail：IndustryMarketingTeam@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184

(三)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

- 1. 專案網站：<https://www.taitra.org.tw/cp.aspx?n=357>
- 2. 客服窗口：  
E-mail：lcchen@taitra.org.tw、pan\_lin@tdri.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217 陳小姐、02-2745-8199分機538 林小姐